证券代码: 300800 证券简称: 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: 2021-070

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1年9月17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,代表 股份 148.612.34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337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,代表股份129,632,0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3759%。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,代表股份18,980,250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7.96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, 代表股份 37,34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7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,代表股份32.0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35%。通 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代表股份5.25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》;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8,612,3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8,610,0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2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35,0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743%;反对 2,2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2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 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8,610,0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2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35,0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743%;反对 2,2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2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: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 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8,610,0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2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35,0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743%;反对 2,2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2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8,612,3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 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8,612,3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周喻、李沫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且出具了《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"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